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4號

原告 吳韻亭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被告 翱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5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繼續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2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162元，及自各月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每月1月20日給付年終獎金91,500元，及自各年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516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自112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如附表編號1至4、8所示部分，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給付健保費、給付年終獎金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前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78,780元〔計算式：(92,100元+1,062元+5,526元)×12月×5年+91,500元×5年=6,378,780元〕。又其聲明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6,050元。而其聲明如附表編號1至4、8所示部分，與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部分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

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,894,830元（計算式：6,378,780+516,050=6,894,83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310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4、7、8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6,381,830元（計算式：6,378,780+3,050=6,381,830），此部分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訴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6,541元（計算式：69,310-69,310×6,381,830/6,894,830×2/3=26,54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文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	金額或價額（新臺幣）
1	第1項	確認僱傭關係存在	6,378,780元
2	第2項	給付工資（按月）	92,100元
3		給付健保費差額（按月）	1,062元
4	第3項	給付年終獎金（按年）	91,500元
5	第4項	給付電腦補助費	13,000元
6		給付非財產上損害	500,000元
7		給付工資差額	3,050元
8	第5項	提繳勞工退休金（按月）	5,526元